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股份回購計劃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決定透過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執行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回購其股份。

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如下：

可予回購股份之總數：最多45,000,000股股份(佔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

建議回購股份之期限：自2019年9月6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

本公司擬以本身資源進行股份回購，同時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的持續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及投資者所認知的價值，亦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提供良機，股份回購計劃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業務發展和前景有信心。再者，本公司相信積極管理資本結構及執行股份回購計劃將可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更臻完善，並可提高股份的每股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

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如有)將被註銷。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回購將須視乎市場環境，並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回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9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